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艳辉先生、刘太国先生、谭丽清女士、许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锦武先生、赖黎先生、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赖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艳辉先生，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少数民族经济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长虹网络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营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公司战略合作总监、新渠道业务总监，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太国先生，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电子精密机械专业。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长虹器件公司副部长、电子部品厂厂长、经管处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经理、运营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太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谭丽清女士，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专业。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营销财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分析主管、总帐主管、空调产品线财务主管、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咨询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处处长、税务处处长、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丽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经营管理部部长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健先生，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本科学历，化学专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虹子弟校教师、长虹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长虹子弟校办公室主任、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干事、广东长虹物资部计划采购、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主管干事、长虹红星协同组项目管理、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与经营管理部部长、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长虹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长虹培训中心主任、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锦武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固体力学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博士后；199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无人系统研究院总设计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锦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赖黎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银行渠道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锋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秘书）专业。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助理、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等；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道光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政工师职称，本科学历，思想政治教育（含经济管理）专业。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团工作部干事、副部长兼创建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保密办主任、党建主管；2014 年 3 月至 8 月，任绵阳市国资委党建科群教活动办成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建管理、干部作风监督主管等；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主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色达县专班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来所先生，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来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亮先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经济法方向），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长虹多媒体公司银川销售分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经营母婴用品专卖店；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长虹电子系统运营管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丰科技运营部运营管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丰科技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道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来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道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罗来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宰××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宰××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到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并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原则上按照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配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原则上按照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配置。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因刘明先生职务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刘明先生职务调整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高飞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